



天学与法律

天学视域下中国古代法律“则天”之本源路径及其意义探究

Theory of Heavens and Law

The Research on the Source Path and Its Significance About “Imitating the Heaven”
of Chinese Ancient Law From the Theory of Heavens

方 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天学与法律

天学视域下中国古代法律“则天”之本源路径及其意义探究

Theory of Heavens and Law

The Research on the Source Path and Its Significance About “Imitating the Heaven” of Chinese Ancient Law From the Theory of Heavens

方 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学与法律/方潇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301 - 24577 - 4

I. ①天… II. ①方…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2524 号



书 名: 天学与法律——天学视域下中国古代法律“则天”之本源路径及其
意义探究

著作责任者: 方 潇 著

责任编辑: 李 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577 - 4/D · 364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25.75 印张 448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

——《周易·系辞上》

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

——〔春秋〕孔子

有两种东西占据着我的心灵，若不断地加以思考，就会使我产生时时翻新、有加无已的赞叹和敬畏之情，那就是：我头顶的星空和我内心的道德法则。

——〔德〕康德

不要讥笑，不要哭泣，不要诅咒，而要理解。

——〔俄〕舍斯托夫

序 一

方潇的《天学与法律——天学视域下中国古代法律“则天”之本源路径及其意义探究》，作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结项成果，即将出版问世。我个人以为，这是中国法律史学界值得高兴的一件事情，某种意义上说，甚至是一件大事！

方潇是我指导的2004年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他曾以《中国古代天学与法律之关系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获得答辩委员会各位专家的高度评价，认为是中国法制史学科第一篇专门且系统研究天学与法律两者关系的创新和开拓之作。难能可贵的是，他博士毕业后的十年中，不断深化这一领域的研究探索工作，一刻未有停息。比如他在原有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增添“天学的内涵与外延”此一新的内容，大为充实了原先的天学范畴，完善了天学的意蕴。与此同时，他又在充分吸收和评估学界已有相关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关于“法律则天”原则的学术研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在原有博士论文基础上，增加了极重要的一章“历法法意与法律时间”，这不仅使得天学本身的内容研究全面充实，而且还由此揭示了中国传统历法的作为时间大法的法律属性，并由此探索了中国传统法制中极为重要的法律时间问题。可以说，此新增部分的研究同样十分具有创新价值和学术意义。此外，他还对“灾异论”及其对法律的影响，这一难度较大且少有人深入探究的问题，进行了正反两个方面理性客观的分析与评价，等等。凡此种种，均反映出作者立志学术，十年来锲而不舍的专研风格以及持续不懈的学术精神。这也让我感到十分欣慰！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以往的中国法制史与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中，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是应当充分加以肯定的；在相关领域中也均有重要学术创新，这也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坦率而言，我们现有的研究，只能接近真理，而不可能终极真理。方潇等这样的一些学术中坚，就为我们提供了范例。他以巨大的理论勇气与探索求真的科学精神，从天学的角度，全面深入地研究了中国古代法律“则天”“象天”的种种面相，研究了其本源

与路径等重大问题,从而使得学界原先基本停留在抽象认识的“法律则天”以丰富具象的面貌呈现出来。不仅如此,从这样的具象研究中,他还引申出颇具思想穿透力的“作为法律资源的天空”的古今意义。可以说,他的这部学术成果,将以重大的理论创新与现实借鉴,呈现给学界与广大读者。

通过阅读这部学术著作,我认为除去上述的研究意义外,还具有弥补学术空白与开拓学术研究领域的重大作用。虽然学术界大都认可“则天立法”“则天行法”之类的古代法律的制定和运行原理,但遗憾的是这些认识基本停留在抽象的“天道”“天理”层面,至于法律到底是如何“则天”、其具体路径是什么,则是无所清晰认识,从而难以真正把握古代法律的真谛。这部著作的重要学术贡献,在于以其扎实的理论知识、翔实的历史史料以及严谨的逻辑体系,从天学这种中国古代版本的天文学的视域,充分具象地揭示了古代法律如何则天的种种具体路径问题,使得“法律则天”此种立法行法的最高原理以饱满的形象展现出来,从而添补了学界在此种重大基础理论认识方面的空白。这样的具象研究,从另一种角度看,实是冲破了以往的研究框架与现有结论,在诸如“法律的阶级冲突观”“法律的经济纷争观”“法律的战争催生观”等基础上或之外,从天学此种王权来源之学的角度,创造性地推进和丰富了“法源于天”的学术观点。即“则天”作为法律的最重要本源,传统的中国法律是通过在不同层面模仿天学原理,并在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这种通过科学研究得出的结论,不仅成为法律起源学的一家新见,而且也完善了法律起源说的内容。

该研究结论的科学性,概是因为这部著作的如下研究所决定:天学对法律的影响以至决定,有着深厚的哲学基础,即得到“天人合一”理论的有力支撑以及“天人感应”的实现途径;通过天学的核心或本质内容星占学,古人以直接和间接的天象模拟来实现具体法律的设置和运行;通过引入“阴阳五行学”这种天学重要课题,古人实现了重大法律路线的选择;通过导入“天命革命说”,催生了法律变革的可能性和可行性;通过对历法此种天学重要内容的法律属性的赋予,建构了历法这种时间大法于统治政治的重要性及对法律时间的决定意义;通过肯定“天学”及“代天刑罚”学说,为刑罚的执行提供了依据,通过肯定“灾异”学说,论证了减免刑罚的重要性。诸如此类,尚有一些。这些都说明此部学术著作,在天学与法律的关系上,特别是在“法源于天”的研究中,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理论结构,以及支撑其理论的观点论证。

对于方潇在这部学术著作中所取得的成就,我由衷地感到欣喜。同时,又以《易经》之“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来共勉,共同推进学术研究工作。作为老师,深为中国法律史学术上的这一创新成果而鼓舞,有感抒怀,援笔为序。

郭成伟

2014年2月3日

序 二

大约十年前,接到方潇教授(那时正在准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及评阅邀请函。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是我每年都为之发愁的事情。每年四五月间会收到来自不同学校送来的博士学位论文及评阅邀请,接下来几乎一两个月的时间都会在学术标准与人情(主要是对做学生不易的“同情”“理解”)间纠结。六、七月份,当学校沉浸在毕业季的皆大欢喜中时,我常常会有一种愧疚之感。当勉强通过或同意一些差强人意甚至不如人意的论文答辩时,我不知道还能不能用“敬业”来评价自己的工作,不知道自己还算不算一个合格的老师。为避免这种内心的不安和拷问,近年来除本校无法推辞的学位论文评阅外,我几乎不再接受评阅的邀请。也许正是因为与这种不安、烦恼心境形成了巨大的反差,直到今天我都记得十年前读到方潇学位论文时的惊喜。以致读完后,我便与他的导师郭成伟教授联系,毛遂自荐地要为之推荐出版。

方潇教授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国古代天学与法律之关系研究》,涉及的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中的基础课题——天理与法律的关系。“天理、国法、人情”相辅相成,几乎是每一个法学研究者都知晓的中国古代法律特征。天理与国法、人情与国法(即礼与法、乐与法)以及天理、国法、人情三者关系的解读,是全面理解、分析中国古代法的前提,也是我们在实践中利用古代法律文化的遗产,形成现代中国法之新传统的关键。但在以往的研究中,学界却很少将三者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就目前学界研究的情况看,已经有较为全面深入研究的部分仅仅局限于“国法”,综合考察人情与国法的研究尚在拓展中;而对天理与国法关系的研究几乎无人涉猎,因为这是一个有着太多难题的研究领域。

在古代或“去古未远”的清末民初,“天理”对人们来说也许是不必解释的共识。但对生活在与古代社会渐行渐远的现代社会中的人们而言,最难理解和把握的往往正是那些对古人而言,不言而喻的观念或事物。所以,当我们习惯地沿袭古人“天理、国法、人情”来阐述古代法时,若问“天理”为何?即使法律史学者也会茫然。我们被这种茫然困扰,或久而不知,

或深知这是一个不可轻易触碰的难题而回避。一位涉足学术领域不久的青年学子,将这样一个学术难题作为自己的学位论文,除了学术旨趣外,我想,还应该年轻一代学者的使命感与责任感,即恢复与弘扬学术本应有的独立、自由之品格,改变视学术为“工具”或“饭碗”的不良风尚。确实,在《中国古代天学与法律之关系研究》这篇学位论文中,看不到拾人牙慧的人云亦云,正如我的导师蒲坚教授看后所评价的那样,这是一篇“发前人所未发的优秀学位论文”。也许正因如此,出版社方面很快将这篇论文列入了出版计划,而且屡屡询问我,作者是否能尽快交稿、出版。

当得知已经在苏州大学执教的方潇并不急于出版,而是准备对已经基本成形的书稿做进一步修改时,我既感佩也急切。感佩的是他认真而从容的学术态度,“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学术作品本来就应该是认真而从容并具有作者独立思考的作品,而不是迫于功利的“急就章”。急切的是目前的学界太需要这样具有创新意义的作品了,学术研究是无止境的,我们永远也无法达到我们心目中的那个“完善”。2009年我收到方潇寄来的司法部青年项目“天学与法律”的课题成果结项鉴定书,这是他在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的进一步研究成果,其从天学的角度对法律意义上的“天理”进行了前所未有的阐述。在结项鉴定书中,我是这样写的:“将中国古代‘天学’中的概念和范畴系统地引入法史学的研究中,探讨中国古代法律中所蕴含的哲学思想,是法史学界研究中的空白。以往学界研究之所以未能涉及到这一领域,原因在于研究难度颇大。其不仅涉及到中国古代法律,而且涉及到古代社会中的‘天文学’,如历法、天象等。从研究领域的拓展、资料的梳理、法律所涉及的一些概念的阐述等诸方面考察,该成果具有整体创新意义。该成果的特色在于从一个全新的角度阐述了中国古人对法律与自然的认识。由于将天学系统地引入法学研究,更客观地呈现了中国古代‘则天’立法以及‘天’在中国古代法律中的地位。该成果的建树在于:第一,对中国古代天学中涉及到的法律内容,一一梳理。更为客观、合理、深刻地解释了‘天人合一’、‘天命’、‘天谴’等哲学思想的法律含义。第二,由此深入地阐述了中国古代‘则天’立法的途径,呈现中国古代‘天象’对政治、法律的巨大影响。第三,对晚明以来,西历的传入和中华民国改用阳历这一转型的过程进行了阐述。”“该成果在法史学研究中具有拓展学科研究领域的重大意义。”记得在与方潇教授的电话中,我直言不讳地说:“可以了,该出版了。”

转眼又是四年,去年年底,接到方潇教授电话,诚恳邀我为其即将出版的《天学与法律》作序。为他人之作写“序”,对我而言一定是愿作与能作

的综合考量。愿作,当然一定是自己读后有感,感觉好并值得为之序的作品。能作,一定是自己有研究基础并有把握准确理解作者意图的作品。为方潇教授的大作作序,我是愿作但却自知不能作或不敢做的。因为深恐学术功力不够而有损于作品的学术分量,又恐不能准确理解作者之思而误导读者,故推辞再三,但最终是情不能却。于是,寒假间将书稿置于书案,再三读之、思之,从中体会作者对古人之“天”的还原与对“天与法”关系的解析。天,在古代不仅是一种“形而上”的抽象观念,而更是一种“‘形而下’到十分精致的具象行为。”闻名于世的《唐律疏议》正是这种“形而下”的产物:“观雷电而制刑威,睹秋霜而有肃杀。”从法学研究的角度说,由于“天学”的缺位,我们对古人“天理”的论述连语焉不详的程度都达不到,我们不仅忽视了这种形而下的具象行为所带给我们的法律信念和古代法律中“除恶扬善”的普世价值观,而且常常会将古人的“天人合一”“天象”“天谴”误解为与现代科学相对立的“迷信”。作为对以往研究的弥补,作者从历法的法律属性解释了“天时”,认为“历法实是一部关于天之时间法则表达的法律”。历法所表达的天时、天象,通过气数、天命与政治统治的合法性相联系,按照历法行事“是世俗法律和神圣天则两者统一的要求”。如此,我们可以通过古人“信天命”的表象,了解到古人对政权、王朝、法律的认识,对正义、合理、公平的理解。虽然这些认识和理解在现代社会中看来也许有些幼稚。但古人正是通过这种“幼稚”而具象的表达直白地告诉世人,法律中所蕴含的那种公正之精神是永恒与普遍的,是“天不变,道亦不变”的。

时隔近十年,再读《天学与法律》,给我欣喜与震撼的已经不再仅仅是法史学研究领域中一项“空白”的弥补,也不是从天学的角度对中国古代“天理”前所未有的系统的学理解析。我从中所感受到的,是作者“十年一剑”的静心之作所体现出的那种学术境界和追求。这种心无旁骛的静心,虽是为学之人理所当然应有的素质,但在时下却弥足珍贵,因为这种素质在许多学者的身上已经难以寻觅;而这种静心之作的学术精品,可以说正是学界的急需。

马小红

甲午年元宵节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绪论 / 1

- 1 一、中国古代“法律则天”原则概述
- 3 二、学界对中国古代之“天”的现有研究模式
- 13 三、学界已有“法律则天”研究之述评
- 23 四、本书研究之主要目的和视角
- 25 五、本书研究之内容提示

第二章 天学释义及评价 / 29

- 29 一、天学之释义
- 57 二、天学之评价

第三章 天学与法律关系之哲学基础 / 66

- 67 一、“天人合一”
- 74 二、“天人感应”

第四章 星占学下的法律模拟 / 83

- 83 一、古代星占学理论概述
- 92 二、星占学下的法律模拟

第五章 阴阳五行学说与法律路线选择 / 126

- 126 一、阴阳五行学说概论
- 136 二、阴阳五行学说下的法治路线选择

143	三、阴阳五行学说下的德治路线选择
-----	------------------

第六章 天命与法律价值革命 / 152

152	一、天命之释义
166	二、天命与法律价值之展现
178	三、法律价值革命的天德要求

第七章 历法法意与法律时间 / 196

197	一、历法概述
203	二、历法的法律属性
215	三、历法与法律时间的关系
229	四、历法的近代转型

第八章 天学与刑罚 / 246

246	一、天与刑罚运行
262	二、刑罚与时令
275	三、天学与刑种设定

第九章 天学禁齋与法律保障 / 279

279	一、天学之禁齋
289	二、法律对天学禁齋之保障

第十章 “作为法律资源的天空”意义 / 321

321	一、“作为法律资源的天空”之天学诠释
324	二、“作为法律资源的天空”到底给古代社会贡献了什么？
348	三、“作为法律资源的天空”可能会给现代社会带来什么？

第十一章 结语 / 374

主要参考文献 / 378

后记一 / 390

后记二 / 392

第一章 绪 论

一、中国古代“法律则天”原则概述

“天”是一个十分古老的话题,中外古人几乎都把它视作为一个“文化资源的天空”^①。然而,由于中外民族形成及发展的环境和路径不同,天空虽然可以说相同,但赋予其中的文化资源却是不同的。中国古人对头顶天空的独特认识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可称之为“天学”的理论学说。在这种“天学”中,不仅反映了古人将“自然之天”赋予了神性信仰、并敬其为万能的主宰者而具有实在性意义^②,而且还将此赋有“神性”的“自然之天”作为经国济民的最终本源。作为经国济民的极重要一环的法律,就是本源于这个“天”。当然,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法律”概念的运用,当是在一个较宽泛的义界上展开,既包括静态意义上的法律,也涵盖动态意义上的法律。也就是说,无论静态还是动态,中国古代法律均从“天”那里,获取了得以决定自身属性、规划自身内容的根本资源。这就是法史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都引为共识的关乎中国古代法律的“则天”原则,简称“法律则天”。

“法律则天”可说是中国古代法律在设置和运行上的最高原则。中国古代的群经之首《周易》,其《系辞上》即语气断然地说:“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在中国古人看来,法律若离开了对“天”的效仿和模拟,就既欠缺正统性、正当性,又没有任何合理性、有效性。历代统治者几乎无一会弃“天”而操弄法律,“则天”前提下的立法、行法是普遍甚至是绝对的治国理念。可以说,统治者(阶层)的“则天”理念和实践在史料中比比即是,俯首即拾。如《尚书·甘誓》载夏启讨伐有扈氏的战争动员令就说:“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恭行天罚”表达的正是“则天行罚”。《论语·泰伯》:“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

^① 这里是借用西方学者的一个用语。参见〔英〕米歇尔·霍斯金主编:《剑桥插图天文学史》,江晓原等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② 卡西尔说:“在神话想象中,总是暗含有一种相信的活动。没有对它的对象的实在性的相信,神话就会失去它的根基。”参见〔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96页。卡西尔的这一说法,笔者认为同样也适合于中国古代对天的信仰。

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这是孔子盛赞尧的“则天”。《春秋繁露·基义》说:“是故仁义制度之数,尽取之天。……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这是西汉大儒董仲舒对礼法“则天”的高度概括。《汉书·刑法志》则明确将“立法设刑”作为“则天”的结果:“圣人既躬明哲之性,必通天地之心,制礼作教,立法设刑,动缘民情,而则天象地。……刑罚威狱,以类天之震曜杀戮也;温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长育也。《书》云‘天秩有礼’,‘天讨有罪’。故圣人因天秩而制五礼,因天讨而作五刑。”又如《陈书·世祖本纪第三》载天嘉元年十二月乙未之诏:“古者春夏二气,不决重罪。盖以阳和布泽,天秩是弘,宽网宥刑,义符含育,前王所以则天象地,立法垂训者也。朕属当浇季,思求民瘼,哀矜侧隐,念甚纳隍,常欲式遵旧轨,用长风化。自今孟春讫于夏首,罪人大辟事已款者,宜且申停。”这是陈世祖学习前王“则天”做法而于春夏不决重罪。又《隋书·刑法志》:“帝尝发怒,六月棒杀人。大理少卿赵绰固争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长庶类,不可以此时诛杀。’帝报曰:‘六月虽曰生长,此时必有雷霆。天道既于炎阳之时震其威怒,我则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杀之。”这是隋文帝以“则天”反驳臣子以行诛杀。^①可以说,“则天”的说法非常之多,此不赘举。

当然,“则天”一词也常以“法天”来表达或代替。如《墨子·法仪》:“然则奚以为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广而无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圣王法之。”《汉书·董仲舒传》:“臣闻天者群物之祖也。……故圣人法天而立道,亦溥爱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设谊立礼以导之。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爱也;夏者天之所以长也,德者君之所以养也;霜者天之所以杀也,刑者君之所以罚也。”《后汉书·郭躬传》载郭躬被皇帝召问时说:“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后汉书·王符传》载王符《贵忠篇》:“王者法天而建官,故明主不敢以私授,忠臣不敢以虚受。”东汉荀悦《汉纪·哀帝纪下》记侍中王闾之上书谏言:“臣闻王者立三公法三光,立九卿以法天。”《群书治要·典语》:“王者所以称天子者,以其号令政治,法天而行故也。”《全唐文·元宗·顺时决狱诏》:“仲春在候,膏雨频流,故当法天布和,顺时行令。天下诸系囚,宜令所繇作速疏理断决,勿有冤滞。”《宋史·王化基传》载其《澄清略》:“国家立制,动必法天。”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古人论及对“天”的效法时往往与“地”合用。如前举《汉

^① 宋人胡寅对此评论说:“则天而行,人君之道,尧、舜、禹、汤、文、武之盛,由此而已,文帝所言,王言也,而其事则非也。宪天者,以庆赏法春夏,以刑威法秋冬,雨露犹人君之惠泽,雷霆犹人君之号令,生成万物之时,固有雷霆,而雷霆未尝杀物,隋文取则雷霆,而乘怒杀人,其违天多矣。”转引自(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邓经元等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241页。

书·刑法志》与《陈书·世祖本纪第三》中的“则天象地”。再如《史记·太史公自序》：“维昔黄帝，法天则地，四圣遵序，各成法度。”又如《隋书·柳彧传》：“臣闻自古圣帝，莫过唐虞，象地则天，布政施化，不为丛脞，是谓钦明。”《全唐文·陈子昂·为永昌父老劝追尊中山王表》：“伏见陛下则天法地，崇孝临人。”将“天”“地”并说，并非就指两者等位，而是为了说明“天”的延伸和伟大，实际上在古人眼里，“地”最终受制于“天”，“象地”当在“则天”的框架中表达。《汉书·律历志第一》有一段话就较清楚地表达了这种思想：“天兼地，人则天，故以五位之合乘焉，‘唯天为大，唯尧则之’之象也。”在本书后面的论述中，本书的核心词语之一“天象”，就包含了“地象”在内。

二、学界对中国古代之“天”的现有研究模式

从学术史的角度看，学界对古代之“天”的研究主要呈现出三种模式：

（一）“天文科学模式”

即从现代科学及现代天文学的视角出发，对古代之“天”做一种古代天文学意义上的科学探讨，这是迄今为止学界规模最大的研究模式。首先值得一提的是民国时著名学者朱文鑫的研究，他是用现代天文科学对中国古代天文进行系统研究的先驱者。朱先生在这方面的著作颇丰，出版的有《天文考古录》《史记天官书恒星图考》《星团星云实测录》《历代日食考》《历法通志》《天文学小史》^①以及《十七史天文诸志之研究》^②等。^③这些著作可谓初步奠定了中国现代天文学史的基础。其中《天文考古录》由十五篇文章汇集，涉及中国古代历法、彗星、日食、日斑、客星、陨石、流星雨等多个方面的科学考证^④；而《天文学小史》则是中国第一部科学意义上的天文学史专著，其上

① 分别是商务印书馆 1933、1934、1934、1934、1934、1935 年版。

② 科学出版社 1965 年版。

③ 此外，朱文鑫还有许多遗著未曾出版，如《中国历法史》《明史天文志考证》《观象初步》《观天新语》《淮南天文训初注》《史之月食考》《管窥杂识》等。

④ 诚如该著叶楚伦之序中说：“近时论者每谓国人乏科学思想。夫天文为最古之科学。唐虞之际，定四时，齐七政，盖已洞知纲要。周秦以降，迄于元明，制历者七八十家，观测积累而日精，立法推求而益密，以与西方九执万年各历相较，未见其绌也。所惜者占验之说，乱以谶祥，空疏之士，侈谈理气，晚近以来，天文一科，寢成绝业。而欧洲自第谷、刻白尔、牛顿以后，其旨日昌，理化生物之学，相随兴起。反观我国，乃似无科学之言者。……朱丈贡三，笃嗜斯学，负笈美洲，曾入彼国观象有年，归国后，以疏通经史天文历法为己任，二十年来，天算各著之行于世者多种，皆为专家所推崇，比又出所著天文考古录一卷。……今贡丈能于历代史志，提纲领，择其要而证明之，使承学之士，得晓然于我国天文历法进化之次第。其有助于近世天学者，良非浅鲜，实为不朽盛业，而国人缺乏科学思想之讥，亦可因而稍息矣。”

编“古天文学史”中就有专门一节论及“中国天文学史”。^①另值得一提的是著名学者陈遵妫关于天文学史的科学研究。早在1955年陈先生即发表了《中国古代天文学简史》^②,虽然比朱文鑫《天文学小史》晚了二十年,但作为一部专著,在内容和论析上均有较广较深的表现。不仅如此,后来陈先生更以极大的学术热忱,在古稀之年开始将原书扩充为四册本的《中国天文学史》^③的巨著,共一百七十万字。可以说,在个人对中国天文学史的研究中,该著当最为全面,学术水准和价值亦相当高。此外,中国科学院院士、著名自然科学史家席泽宗在中国古代天文领域同样颇有建树,亦发表出版了很多论著,其中《古新星新表》^④,充分利用了中国古代天象记录完备、持续和准确的巨大优越性,考订了从殷代到公元1700年间共90次新星和超新星的爆发记录,成为这方面空前完备的权威资料,引起国际学术界的极大关注,而随着射电天文学的迅速发展,该文日益显示其重大意义。^⑤

其他如薄树人、张培瑜、陈久金、陈美东等前辈学者,对古代天文的科学研究均十分丰富和精到,均做出了卓越的学术贡献。如薄树人关于中国古代恒星的研究,以及与席泽宗合作的关于中日朝三国古代新星记录的研究,均是举世瞩目的重大学术成果,为国际学术届广泛引用,不仅对天文史研究而且对现代天文学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张培瑜根据传世和出土文献中的天象历法资料,对先秦及秦汉初历法进行了复原研究,系统整理研究了汉以降历代历法的推步方法和精度,并利用先秦至唐有关日食资料分析研究早期地球自转速度变化,取得较好结果,享誉国际天文史学界。陈久金著述等身,不仅对中国古代的星象、星占等天文现象有着多种著作进行精深研究,而且更是对诸如藏族、彝族、回族等少数民族的天文学史研究颇广颇深。陈美

① 值得一提的是,2003年12月8日至11日,在朱文鑫的故乡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隆重举行“纪念天文学家朱文鑫诞辰120周年学术研讨会”。会议由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中国天文学会天文史专业委员会、江苏省天文学会、昆山市人民政府等多家单位联合主办。为表彰朱文鑫先生的天文业绩,会议全体成员一致建议为朱文鑫先生命名一颗小行星,以为永久的纪念。参会的论文后来集结出版。参见陈美东、陈凯歌主编:《朱文鑫——纪念中国现代天文学家诞辰120周年》,群言出版社2008年版。

② 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③ 按顺序分别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1982、1984、1989年版。

④ 《天文学报》1955年第2期。

⑤ 1965年,席泽宗与薄树人合作,又发表了续作《中、朝、日三国古代的新星记录及其在射电天文学中的意义》,对《古新星新表》作了进一步修订,又补充了朝鲜和日本的有关史料,制成了一份更为完善的新星和超新星爆发编年记录表;国际天文学界最著名杂志之一《天空与望远镜》上刊载的评论认为,可能所有发表在《天文学报》上最著名的两篇论文,就是席泽宗在1955年和1965年关于中国超新星记录的文章;而在美国天文学家斯特鲁维(O. Struve)等人那本名著《二十世纪天文学》中,只提到一项中国天文学家的工作,就是《古新星新表》。参见江晓原:《天学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52—254页。